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现金管理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1号收益凭证	2,200	2021-12-8	2022-01-1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4.0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2号收益凭证	1,400	2021-12-8	2022-06-0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4.2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合计			3,6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70期L款	3,600	2021-3-24	2021-9-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至3.5%	募集资金	是	645,534.2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年第44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	2021-3-25	2022-3-18	保本浮动收益	3.6%或1.8%	募集资金	否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20	2,800	2021-3-25	2021-9-22	保本浮动型	3.5%或1%	募集资金	是	485,972.6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年第46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21-4-9	2021-7-2	保本浮动收益	1.5%或3.75%	募集资金	是	129,452.0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年第46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1-4-9	2021-7-2	保本浮动收益	1.5%或3.75%	募集资金	是	172,602.7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95期G款	1,500	2021-7-9	2021-9-27	保本浮动收益	1.05%至3.5%	募集资金	是	115,068.4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92期F款	5,000	2021-9-29	2021-1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至3.40%	募集资金	是	208,319.18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477	2,500	2021-9-30	2022-03-28	保本浮动型	3.40%或1.00%	募集资金	否	/
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1号收益凭证	2,200	2021-12-8	2022-01-1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4.0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否	/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2号收益凭证	1,400	2021-12-8	2022-06-0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4.2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否	/

截至《现金管理议案》审议通过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1,6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人,代表股份158,997,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0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58,981,241股,占总股本的68.29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人,代表股份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97,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磊、黄凌寒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号:2021-05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光大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晏学飞先生、邓骁先生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申晓毅先生与邓骁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现指派申晓毅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晏学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申晓毅先生、邓骁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晏学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申晓毅先生简历

申晓毅先生:保荐代表人,就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工作于广东康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 5 月加入光大证券工作至今,参与和负责的项目有:华声股份(002670)IPO项目、中材节能(603126)IPO 项目、天安新材(603725)IPO项目、豪美新材(002988)IPO项目、君华集团要约收购齐翔腾达(002408)项目、雪松文旅要约收购希努尔(002485)项目、赤峰黄金(60098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齐翔腾达(002408.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一品红(300723.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0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12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04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5.59万股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35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8日

2、授予数量:265.59万股

3、授予人数:135人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价格:7.04元/股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怀祥	总经理	9.90	3.73%	0.03%
李洪波	副董事长	7.20	2.71%	0.02%
刘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10	3.05%	0.02%
秦翠萍	董事	7.20	2.71%	0.02%
张国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0	1.92%	0.01%
李霞	副总经理	5.40	2.03%	0.01%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29人)		222.69	83.85%	0.60%
合计		265.59	100.00%	0.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共计221.20万份/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19.99%。

(2)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权益类型及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A)		年度净利润(亿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	26.0	-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1.0	37.5	2.1	2.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40.0	45.0	3.0	3.4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	8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X=Ax*40%+Bx*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若公司发生资产/股权收购等影响公司业绩规模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因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加或减少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公司层面设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考核指标,并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值。当任一指标达到触发值或目标值时,激励对象可按指标对应的权重比例解除限售。当公司业绩指标均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和KPI指标实施。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现有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KPI指标,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修订及新实施的考核管理制度、KPI指标,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激励对象必须服从人力资源部门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称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称职(D)
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须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1年11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情况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00004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保龄宝公司已收到13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697,53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655,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041,636.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71,911,900.00元,股本人民币371,911,9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

六、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0%	+2,655,900.00	2,655,975.00	0.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255,925.00	100.00%	0.00	369,255,925.00	99.29%
三、股份总数	369,256,000.00	100.00%	+2,655,900.00	371,911,9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授予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原先369,256,000股增至371,911,9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斯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27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照公司最新股本总额371,911,9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341元。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8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法雅商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王府井”)拟为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雅商贸”)向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克公司”)提供20,000万元延期付款担保,拟为法雅商贸向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迪公司”)提供20,000万元延期付款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壹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均为周转使用。在本次担保中,有关反担保,将由法雅商贸少数股东——北京西单友宜有限公司按其所持法雅商贸股权比例(股权比例18%),对王府井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同比例反担保,出具反担保函;法雅商贸少数股东——个人股东(股权比例10%)按其个人所持股权比例,对王府井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同比例反担保。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因法雅商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

3. 法定代表人:王健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

5. 股东情况:王府井持有72%股权,北京西单友宜有限公司持有18%股权,法雅商贸管理层持有10%股权。

6.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其他日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

7.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法雅商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4,328,202.77元,负债总额为370,216,606.6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70,216,606.62元,所有者权益为184,111,596.15元。2020年1-12月,法雅商贸营业收入为1,257,759,541.52元,净利润为-23,518,364.63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法雅商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33,744,512.30元,负债总额为790,920,478.1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78,747,191.21元,所有者权益为142,824,034.11元(负债总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存货增加所致)。2021年1-9月,法雅商贸营业收入为868,600,883.49元,净利润为-35,798,426.94元。

8.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法雅商贸为本公司控股72%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分别向耐克公司、阿迪公司出具了保证函,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在保证期内,基于与耐克公司、阿迪公司分别签署的《专卖店主协议》、《零售销售协议》(以下均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务分别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额分别不超过20,000万元。

2. 保证期限为壹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3. 保证期限内主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增删,以及对法雅商贸规定的信用额度的调整,均应当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变更内容,本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法雅商贸延期付款额度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法雅商贸耐克及阿迪达斯品牌业务的持续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为法雅商贸延期付款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佛山紫薇港经营需要,由佛山紫薇港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佛山紫薇港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2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4%,全部为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4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99%。

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法雅商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2020年度、2021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8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王府井”)之合营公司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佛山紫薇港”)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简称“农业银行佛山石湾支行”)申请本金人民币8,400万元的银行借款,王府井和广州雄盛宏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雄盛宏景”)作为佛山紫薇港的股东拟各自为佛山紫薇港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王府井所担保的借款本金额度为4,200万元,雄盛宏景所担保的借款本金额度为4,200万元。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因本公司与佛山紫薇港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事项需提请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佛山紫薇港成立于2017年8月,为本公司旗下佛山紫薇港购物中心的经营公司。

1. 被担保人: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70号负1层至6层、72号负1层至4层,佛山大道中81号负1层至6层

3.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4.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 股东情况:王府井及雄盛宏景各自持有佛山紫薇港50%股权

6. 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家具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娱乐性展览;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洗染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停车场服务;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佛山紫薇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2,433,296.54元,负债总额为250,188,920.6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88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32,308,920.69元,所有者权益为62,244,375.85元。2020年1-12月,佛山紫薇港营业收入为1,622,509.65元,利润总额为-21,594,478.50元。

注:佛山紫薇港购物中心部分区域于2020年12月30日开业。

截至2021年9月30日,佛山紫薇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32,170,792.23元,负债总额为856,058,567.5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4,827,25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82,923,359.29元,所有者权益为-23,887,775.27元。2021年1-9月,佛山紫薇港营业收入为131,616,014.46元,利润总额为-88,309,872.55元。

注:(1)2020年11月,佛山紫薇港向农业银行佛山石湾支行申请了1.2亿元贷款,经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雄盛宏景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佛山紫薇港已借款1.05亿元。

(2)自2021年1月1日起,佛山紫薇港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于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导致2021年该公司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大幅增加。

8.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与雄盛宏景各持有佛山紫薇港50%股权,佛山紫薇港为本公司之合营公司。由于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张建国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本公司与佛山紫薇港构成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别:借贷,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佛山紫薇港本次借款总借款期限为10年。

4、担保金额:借款本金4,200万元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合同生效:保证人和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佛山紫薇港本次借款有利于加快紫薇港购物中心未开业部分建设装修进程;股东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各自为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公司本次为佛山紫薇港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佛山紫薇港经营需要,由佛山紫薇港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